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2考臺訴決字第1121700181號

訴願人因參加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法務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法務類科考試，總成績51.81分，未達錄取標準52.24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除「法學知識與英文」以外共7科目之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全部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112年10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訴願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下載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其於同年10月19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租稅法」科目第2題第1、2子題，均已依題意明確闡述作答，惟所獲評分偏低，認為該子題配分均為6分，卻被評為1分及0分；以及該科目第2題第2子題經評定為0分，然閱卷委員卻未劃記「☓」符號及書明理由，質疑評分有判斷瑕疵，於同年10月19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並補行錄取，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由

按典試法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2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3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次按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參加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稅法務類科考試，總成績51.81分，未達錄取標準52.24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之成績及閱覽除「法學知識與英文」以外共7科之試卷竣事後，仍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租稅法」科目第2題第1、2子題，均已依題意明確闡述作答，惟所獲評分偏低，認為該子題配分均為6分，卻被評為1分及0分；以及該科目第2題第2子題經評定為0分，然閱卷委員卻未劃記「☓」符號及書明理由，質疑評分有判斷瑕疵，提起訴願，請求重行評閱並補行錄取。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於閱卷開始後，並得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系爭「租稅法」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閱卷規則劃記圈點、標明正誤，亦未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情事，且各題原評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其中系爭科目申論式試題第2題經評為14分，並無閱卷規則第11條第2項試卷經評閱為0分應附理由規定之適用，訴願人執該子題未見閱卷委員標記「☓」符號及未附理由，即質疑評分有判斷瑕疵，要求重行評閱，於法未合。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